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 993.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993.4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 77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 7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224.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丛艳

丁云龙

张明远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